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價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黃國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燕清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